

104年1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為有關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第1項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方式1案(104ABCE01).....1
- 內政部函釋有關法院囑託塗銷抵押權查封登記並以執行命令移轉抵押權與債權人時，地政機關如何辦理註記等疑義一案(104ABCI02).....1
-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業經內政部以104年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899號令訂定發布一案(104ABCM03) ...2
-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909號令修正發布(104ABCZ04).....7
- 內政部函為「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912號令修正發布一案(104ABCZ05).....7
- 內政部訂定「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業經該部於104年1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4038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4年2月2日生效(104ABCZ06).....7
- 有關內政部函釋重新公告更正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原公告之行政處分撤銷實務作法(104ABCZ07).....17
- 函轉內政部檢送「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附件各1份(104ABGA08).....19
-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並自本(104)年1月23日生效(104ABHE09).....20

- (四) 地用法令 (缺)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3條、第17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月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3號令修正發布(104AEAZ10).....25
- 內政部於104年1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4025號令修正發布「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7條、第13條條文(104AEAZ11).....26

(二) 一般行政

-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月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9號令修正發布(104AEBZ12).....26
- 有關地籍圖重測前之土地因界址重疊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地價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104AEBZ13).....27
- 內政部函送有關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一案(104AEBZ14).....28
- 內政部函請加強向民眾宣導各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避免於受理地政業務前請民眾先行至戶政機關申領印鑑證明一案(104AEBZ15).....28
- 為配合103年12月25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內政部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訂定有關申請書格式等，自104年2月2日起適用一案(104AEBZ16).....29
- 有關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文服務一案，實施方式如說明，訂自104年1月26日起實施(104AEBZ17).....30
- 檢送「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勘誤表1份(104AEBZ18).....30

六、判決要旨(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104AHAZ19).....32

(二) 財產申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104AHBZ20).....33

(三) 廉政法制(缺)

(四) 反貪作為(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政府為什麼要規範公務員赴陸進修及首長安全維護(104AHFZ21).....33

內政部函為有關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第1項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方式1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1.15北市地價字第10410156000號

說明：

- 一、奉文下內政部104年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31352744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號函影本1份。
- 二、依內政部上開號函釋以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按囑託更名登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登載，其年月則以囑託更名登記之年月為準。由於是類更名登記案件無涉及地價改算或資料有疑慮需向稅捐機關查詢，無需影印案件相關資料交換回本局，貴所於辦理此類更名登記之地價異動作業時，應按前開規定登載地價資料。
- 三、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1.12台內地字第1031352744號

主旨：有關國民住宅社區依住宅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第1項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登載方式1案，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3年7月2日北府地價字第1031204337號函辦理。
- 二、按住宅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第1項規定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站等設施或巷道、綠地與法定空地以外之空地等土地，係以國民住宅售價或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基金來源為國民住宅售價之2.5%提撥款及其孳息)價購取得，為減輕住戶房屋稅及地價稅負擔，故登記為公有；又其後為配合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回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爰於住宅法明定應更名登記為社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
- 三、因依上開住宅法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之土地，係原由該區分所有權人出資向政府購得，參照平均地權條例第35條但書及第4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精神，及基於減輕承購戶負擔與考量賦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其前次移轉現值之認定，按囑託更名登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登載，其年月以囑託更名登記之年月為準。

內政部函釋有關法院囑託塗銷抵押權查封登記並以執行命令移轉抵押權與債權人時，地政機關如何辦理註記等疑義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1.6北市地籍字第103338996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3年12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0613998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3.12.31台內地字第1030613998號

主旨：為貴局函為法院囑託塗銷抵押權查封登記並以執行命令移轉抵押權與債權人時，地政機關如何辦理註記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12月2日高市地政籍字第10333766900號函。
-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規定：「……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查其修正理由略以：「……本條第2項之收取、移轉及支付轉給3種命令，均以使債權人之債權獲致滿足清償為目的……金錢債權難以依執行命令為變價者，……爰於本條第3項增列『對待給付及其他事由』之規定，俾能因應多種情況之需要。扣押之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為貫徹扣押之效力，宜為扣押之登記，其經收取或支付轉給完畢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消滅，其為移轉命令確定者，其擔保物權依法隨同移轉，均宜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以確保債權人及受讓人之利益，爰增列第4項之規定，以應需要。」，先予敘明。
- 三、有關登記機關受理法院囑託塗銷抵押權查封登記並以執行命令移轉抵押權與債權人時，為避免債權人辦理抵押權變更登記前，債務人（原抵押權人）即先行將抵押權塗銷或讓與他人，恐損及債權人及受讓人之權益，爰以一般註記事項代碼「00」，將註記內容登載於該他項權利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錄內容為「依○○○法院○年○月○日字第○○○號函，該抵押債權及抵押權業經執行命令移轉於債權人：○○○，債權範圍：○○」，以供當事人或第三人參考，俾了解該不動產權利狀態。另債權人持法院權利移轉證書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屬依法院執行命令所為之登記，是應以「執行命令」為登記原因。
-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參考。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業經內政部以104年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899號令訂定發布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1.14北市地籍字第104100839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8993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與金門縣地政局、澎湖縣、福建省連江縣、臺東縣及花蓮

縣所屬地政事務所「跨越海峽／跨域合作、地政好厝邊」便民服務作業計畫，有關相互代收代寄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程序、代收案件申請單及收據，請依旨揭作業原則內容修正，俾資一致。

三、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局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1.8台內地字第10313038993號

主旨：「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業經本部於104年1月8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899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基於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本部推動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及複丈案件，前經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獲致決議，將先推動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間協助辦理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在案。未來若執行良好，本部將擴大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案件。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種適當場合及網站，對民眾加強宣導，俾利順利推動。

附件2

內政部令

104.1.8台內地字第1031303899號

訂定「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

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作業原則

- 一、為跨縣市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有一致之作業方式，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以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與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間協助代收申請案件為限。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擴大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代收服務。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轄機關：指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二)代收機關：指協助代收非其管轄區申請案件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人或代理人向代收機關臨櫃辦理代收申請案件，應填具申請單(範例如附件一)，並繳納郵資，連同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繳證件交由代收機關轉交管轄機關辦理。以通信或網路方式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代收機關受理第四點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核對申請人或代理人之身分，並於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右下方加蓋核訖身分章戳、核對者及代收機關。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

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

(二)檢核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之附繳證件、委任關係、聯絡方式等欄位是否填載正確，及該申請書上印章是否缺漏。

(三)代收非由地政士代理之土地登記申請案件者，應向管轄機關確認是否符合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四)確認發還或發給文件之方式及代收預付郵資。

(五)登錄收件資料。

(六)通知管轄機關。

(七)發給代收申請案件之收據(範例如附件二)。

(八)郵寄代收申請案件。

六、管轄機關收受第五點申請案件，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收件。

(二)登錄系統簽收並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及代收機關。

(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繳納規費。

(四)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補正或駁回申請案件並檢還原卷。

(五)案件辦理完畢，應通知申請人或代理人，並寄回文件及權狀。郵資如有賸餘，應一併寄回。

七、管轄機關除本原則規定外，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附件一：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申請單（範例）

一、申請標的：

土地：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

建物：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建號共_____棟。

二、請貴所（局）代為收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辦理，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執後起算，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由管轄機關辦理。

三、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至管轄機關領取。

郵寄到家(掛號雙掛號快捷)：

1、檢附郵資_____元。

2、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申請案件之權利人義務人代理人。

(郵寄地址：_____)

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

四、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令規定，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 2 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 5 件之限制；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

此 致

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

金門縣地政局

申請人（或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申請代收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收據（範例）

代收機關：_____市、縣_____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代收編號	號至 _____ 號共 _____ 件(1件1號)		
申請項目		申請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預付郵資	元	代收人員分機	
申請標的	市、縣 _____ 區(市、鄉、鎮)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共 _____ 筆、 _____ 建號共 _____ 棟		
申請人			
代理人		複代理人	
<p>注意事項：</p> <p>一、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送達管轄機關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第 264 條規定辦理收件、計收規費、審查、複丈、登校及發件等作業，處理時限自收件後起算。如有計徵規費、罰鍰、補正、駁回、領件、申請退費及閱覽、複印或攝影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均請向管轄機關辦理。</p> <p>二、應納規費金額，經管轄機關通知後，依其通知方式繳納。</p> <p>三、代收機關僅核對土地登記案件送件人身分，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p> <p>四、代收機關查詢電話：○○○</p> <p>五、管轄機關：○○市、縣○○地政事務所/金門縣地政局 查詢電話：○○○○○、機關地址： 金融帳號：</p>			

「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909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1.7北市地籍字第103151714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12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909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及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會計室及地價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3.12.31台內地字第10313039095號

主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90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函為「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該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912號令修正發布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1.7北市地籍字第103151719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3年12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31303912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財政局、主計處及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局會計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3.12.31台內地字第10313039125號

主旨：「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103年12月31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391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訂定「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業經該部於104年1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4038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4年2月2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1.14北市地籍字第104101140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313040382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局各科室（請本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依該函說明二辦理，並請本局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1.9台內地字第10313040382號

主旨：「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104年1月9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4038號令訂定發布，並自104年2月2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及逐點說明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本部於103年12月25日發布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並定自104年2月2日起施行，其中修正任何人均得申請之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改以去識別化(僅顯示登記名義人之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及完整住址等資料)為之，並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其部分住址；增訂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之第三類謄本(顯示登記名義人之完整姓名及住址資料)，以保護個人資料，並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為規範登記機關核發謄本作業，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本部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以資遵循。
- 二、上開有關登記名義人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之規定，請於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或其他適當場合及網站，配合溝通說明，並請於上開施行日期前，務必加強對民眾及相關不動產業者傳達說明新制三類謄本，俾期順利推動。

附件2

內政部令

104.1.9台內地字第1031304038號

訂定「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生效。

附「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 一、為規範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作業，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法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姓名，指顯示第一個字，其餘均隱匿；部分統一編號，指顯示前四碼及最後一碼，其餘均隱匿。
本法條第一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之表頭，應註明利害關係人之姓

名或名稱。

本法條第一項謄本之表尾，應註明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字樣。

三、本法條第二項登記名義人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部分住址資料，指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受理第一項登記名義人之申請。

申請人所有之土地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備第一項應附文件，交由第一項受理登記機關查核後轉交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

四、本法條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九百十九條或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出賣基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基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房屋所有權人，得申請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四)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售耕地之所有權人：得申請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申請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於申請書並應載明執行之法令依據。

(六)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或(預定)實施者：得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所有權人：檢附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 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 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檢附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

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七)債權人：得申請債務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但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債權憑證正本。

(八)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九)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前項利害關係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

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之正本，於查驗後發還，並影印或掃描附案；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者，得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並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申請之。

五、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本。

前項謄本表尾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字樣。

六、申請土地、建物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以下列各款者為限：

(一)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二)登記名義人。

(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應向保存原登記申請案之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

第一項異動索引，經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得由任何人申請之。

第一項異動清冊，如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徵收、地籍整理、截止記載、權利變換、行政區域調整、段界調整或逕為分割，不得以整案申請。第一項異動清冊未提供於網路申請者，申請人僅得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核發。

七、申請人申請提供本法條資料，除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另有規定外，均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或以網路提出申請。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時，應當場核對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身分。但以網路申請者，得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之方式提出申請。

前項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登記機關經核對無誤後發還。但以網路申請者，應記錄相關申請資訊。

八、登記機關受理第四點及第六點之申請，申請標的位於其他登記機關轄區，有確認申請標的之需要者，得向轄區之登記機關聯繫確認。

各登記機關應建立跨所申請謄本聯繫窗口。

九、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各類謄本，並應檢附登記名義人之戶籍資料及證明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之一或其他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正本。登記機關應查驗後正本發還並影印或掃描

附案。

前項戶籍資料，登記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十、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經核對姓名相符，即准予核發第一類謄本。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一、為規範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作業，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訂定目的及其適用範圍。
二、本法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姓名，指顯示第一個字，其餘均隱匿；部分統一編號，指顯示前四碼及最後一碼，其餘均隱匿。 本法條第一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之表頭，應註明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法條第一項謄本之表尾，應註明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字樣。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第二類謄本「部分姓名」及「部分統一編號」提供原則。 二、按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揭示完整姓名及住址謄本，為表明係利害關係人申請之，以免民眾誤認為個人資料外洩之情形，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因謄本仍有揭示登記名義人之住址，為提醒申請人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及利用，爰依內政部一〇二年四月八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三〇四四號函，於謄本表尾，加註提示性文字，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三、本法條第二項登記名義人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部分住址資料，指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受理第一項登記名義人之申請。 申請人所有之土地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分別填備第一項	一、明定本法條第二項規定之受理機關、方式及應檢附之文件。 二、基於簡政便民，民眾得向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跨登記機關提出申請，爰於第三項明定。 三、如民眾擁有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土地權利，為避免民眾多次往返，宜由其中一筆管轄之登記機關處理已足，爰於第四項明定。

<p>應附文件，交由第一項受理登記機關查核後轉交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p>	
<p>四、本法條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p> <p>(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p> <p>(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九百十九條或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出賣基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基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房屋所有權人，得申請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p> <p>(四)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售耕地之所有權人：得申請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p> <p>(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申請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p>	<p>一、明定本法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第三類謄本之利害關係人之資格、申請範圍及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以多數決方式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有徵詢他共有人意願之必要，或依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通知他共有人，爰於第一款明定。另上開規定係為解決共有不動產之糾紛，促進土地利用，故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之情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八條規定不適用之，為避免共有人作不實之申請，爰予排除。至於共有人切結書所載身分資料應核對與登記簿相符，並無須再檢附印鑑證明；又共有人所檢附之契約書，包括私契或公契皆可。</p> <p>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分別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共有人依上開規定請求分割共有物，有申請他共有人謄本之必要，爰於第二款明定。又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之情形，應予排除，理由同第一款。</p> <p>四、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典權人或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爰基地所有權人出賣基地時，有申請已登記建物之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第三類謄本之需求；反之，房屋所有權人出賣房屋時，依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八八七號、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九四五號判例，應包括地上權人、典權人及承租人之房屋，爰上述地上權人、典權人及承租人，有申請基</p>

<p>本，於申請書並應載明執行之法令依據。</p> <p>(六)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或(預定)實施者：得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權人：檢附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 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 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檢附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p>(七)債權人：得申請債務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但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債權憑證正本。</p> <p>(八)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p> <p>(九)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p> <p>前項利害關係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p>	<p>地所有權人之第三類謄本需求，爰於第三款明定之。惟因建物非強制性登記，房屋如無辦理登記，登記簿自無登載房屋所有權人，爰明定應檢附最近一期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證明之。登記機關受理申請時，如房屋無辦理登記，得以地籍套繪圖或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全國建築執照存根查詢或其他方式查得基地之地號，如依上開方式均無法查詢時，經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於申請書自行切結之基地地號核發之。</p> <p>五、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依序出租耕地之承租人、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權，爰明定第四款耕地所有權人得申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具完整住址之第三類謄本。</p> <p>六、公寓大廈住戶違反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或為催告所有權人繳納相關費用等處理，有查詢同一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之第三類謄本需要，爰於第五款明定之。登記機關受理時，應審核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與公寓大廈建物門牌(地址)無誤後，據以核發。</p> <p>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經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同意，得自行組織更新團體或委託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同條例第九條規定，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p>
---	---

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

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之正本，於查驗後發還，並影印或掃描附案；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者，得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並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申請之。

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又依同條例第十五條及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規定，逾七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上開規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應組織更新團體，申請核准籌組，並召開成立大會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即都市更新會)；另依實務作業，辦理鄰地協調或協助開闢毗鄰公共設施時，須通知鄰地所有權人參與相關會議，爰明定第六款申請資格及應檢附之文件。另所有權人所檢附之同意書，應自行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同意之所有權人與全部之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之代表人及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檢附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以便於確定申請資格及範圍。

八、又債權人或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等與所有權人間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於第七款、第八款明定得申請債務人或相對權利人之第三類謄本。

九、至於有本點未明列之其他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後，仍得受理，爰於第九款明定之。例如自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規定，申請核准成立之籌備會，需徵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公告及通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等，或成立之重劃會，需辦理公告重劃分配結果並通知所有權人及地籍整理等，有申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第三類謄本之需求，故經提具主管機

	<p>關核發需要之證明文件，得向登記機關申請發給。又如按建築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故畸零地或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提具主管機關核發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請毗鄰土地或該畸零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p> <p>十、因利害關係人需經登記機關人員審核是否符合本點規定而准否申請，無法透過網路申請核發，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並應敘明其利害關係。</p> <p>十一、登記機關受理民眾申請謄本時，如有未符規定或標的不存在等情形而駁回民眾之申請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五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辦理。</p>
<p>五、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本。 前項謄本表尾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字樣。</p>	<p>明定除登記名義人外，依內政部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台內地字第○九四○○七七五一三一號、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一○四○三六四二號函規定，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本。</p>
<p>六、申請土地、建物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以下列各款者為限： (一)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二)登記名義人。 (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應向保存原登記申請案之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 第一項異動索引，經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得由任何人申請之。</p>	<p>一、明定土地、建物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之申請資格。因異動索引提供每次異動之權利人完整姓名資料，異動清冊係記載每一登記申請案各登記欄位異動狀況，均揭示完整姓名及完整住址資料，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各款申請者為限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惟第一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涉及個案審認事宜，無法由任一登記機關核發，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向保存原登記申請案</p>

<p>第一項異動清冊，如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徵收、地籍整理、截止記載、權利變換、行政區域調整、段界調整或逕為分割，不得以整案申請。</p> <p>第一項異動清冊未提供於網路申請者，申請人僅得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核發。</p>	<p>之登記機關提出申請。</p> <p>三、基於異動索引係提供每次異動時簡略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僅權利人姓名，為便於一般人查詢，得經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後，提供予任何人申請，爰於第三項明定之。</p> <p>四、由於申請異動清冊，係以土地登記申請案件之收件號、收件號加登記次序、統一編號或姓名為查詢方式。如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徵收、地籍整理、截止記載、權利變換、行政區域調整、段界調整或逕為分割等案件，常為大宗土地登記申請案件，涉及許多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故為保護個人資料，應僅提供與申請人有關部分異動清冊，即須以收件號加登記次序、統一編號或姓名為查詢值，爰於第四項明定之。</p> <p>五、目前早期異動清冊為人工作業方式處理無法提供於網路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提供申請之時程不一，爰第五項明定無法提供於網路申請者，申請人僅得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核發。</p>
<p>七、申請人申請提供本法條資料，除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另有規定外，均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或以網路提出申請。登記機關受理申請時，應當場核對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身分。但以網路申請者，得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之方式提出申請。</p> <p>前項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p> <p>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登記機關經核對無</p>	<p>明定受理申請謄本之程序、應附文件及以網路申請者應記錄相關申請資訊。</p>

<p>誤後發還。但以網路申請者，應記錄相關申請資訊。</p>	
<p>八、登記機關受理第四點及第六點之申請，申請標的位於其他登記機關轄區，有確認申請標的之需要者，得向轄區之登記機關聯繫確認。 各登記機關應建立跨所申請謄本聯繫窗口。</p>	<p>由於第四點利害關係人及第六點異動清冊、異動索引之申請，屬跨所申請者，按目前相關核發謄本之系統，對於部分申請標的仍有無法透過系統查詢確認，爰比照「全國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謄本中文罕用字缺漏查證聯繫作業規定」，由受理登記機關利用傳真方式向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確認無誤後，核發之。故各登記機關應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立聯繫窗口。</p>
<p>九、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各類謄本，並應檢附登記名義人之戶籍資料及證明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之一或其他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正本。登記機關應查驗後正本發還並影印或掃描附案。 前項戶籍資料，登記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p>	<p>一、明定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得申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謄本，並應臨櫃向登記機關提出及檢附之文件。另管理者之繼承人，因非有管理者之資格，故不得以管理者之地位申請謄本。 二、至於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破產管理人等，應辦竣管理人登記後，管理人得以登記名義人身份申請各類謄本。</p>
<p>十、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經核對姓名相符，即准予核發第一類謄本。</p>	<p>明定核發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第一類謄本，其姓名相同，即予受理。</p>

有關內政部函釋重新公告更正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原公告之行政處分撤銷實務作法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1.21北市地開字第10410199300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104年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4035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二、依內政部103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744號令釋，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並完成登記後，因變更或更正分配結果而撤銷原土地分配公告之情形，該原土地重劃登記之撤銷，於重新囑託登記時併同辦理，實務作業程序如下：
 - (一)撤銷原土地分配公告並重新公告時，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稱總隊）先以府銜將需更正之土地列冊函送該管地政事務所（以下稱地所），地所隨即於該土地之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註記「重劃土地重新分配公告中」。

(二)公告確定期滿後，再由總隊以府銜函囑地所連件辦理上開註記塗銷登記、撤銷原土地重劃登記及更正分配後土地重劃登記。

(三)更正土地分配公告至辦竣土地重劃登記期間，因無法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處分其權利，地所如受理上開土地權利異動申請時即通知總隊，請總隊即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予以協調。

三、副本抄發本局地籍及測量科、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104.1.14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4035號

主旨：貴府地政局建議有關重新公告更正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原公告之行政處分撤銷之實務作法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地政局103年11月24日北市地開字第10333460000號函辦理。
- 二、查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完成土地登記後，因土地分配錯誤等因素更正分配結果者，依本部103年8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744號令釋，原土地分配結果公告之行政處分應予撤銷，正確之土地分配結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2第1項規定公告30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三、貴府地政局考量實務執行時，於正確之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至辦竣重劃登記期間，為免第三人於該期間因信賴土地登記而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其他項權利受損害，建議於須更正分配土地標示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一般註記事項代碼「00」註記「重劃土地重新分配公告中」，並俟公告確定期滿後，由重劃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上開註記塗銷登記、撤銷原土地重劃登記，並連件辦理更正分配後土地重劃登記，應屬可行。
- 四、另更正土地分配公告至辦竣土地重劃登記期間，因無法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處分其權利，爰請登記機關受理上開土地權利異動申請時通知重劃主管機關，俾利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辦理後續協調事宜。
-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隨文檢附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來函影本1份供參。

附件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內政部

103.11.24北市地開字第10333460000號

主旨：有關辦理重新公告更正土地重劃分配結果，原公告產生之行政處分撤銷之實務作法一案，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按 鈞部103年8月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651744號令第三點：「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完成土地登記後，因土地分配作業上之錯誤或地籍圖、登記簿與實地現況不符等因素重新調整分配而辦理更正原土地分配結果者，其原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產生之行政處分，應予以撤銷，重新……將正確之土地分配結果公告30日，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其更正後之土地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二、查土地重劃登記係由重劃主管機關將公告確定之土地分配結果資料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性質上亦屬原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所產生之行政處分，依上開令釋，於重新辦理公告時，原公告及登記均應予撤銷。實務執行上，撤銷原公告及重新公告係同時辦理，無窒礙之處，惟土地重劃登記之撤銷，考量部分土地重劃登記如隨原公告撤銷，於重新登記前，將發生該重劃前地號與區內其他重劃後地號共存之情形，造成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管理上困難，爰建議原土地重劃登記之撤銷於重新登記時始併同辦理，實務作業程序如下：

(一)於重新公告時，暫緩撤銷原土地重劃登記，而由重劃主管機關列冊函送登記機關於須更正分配土地之標示部，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註記「重劃土地重新分配公告中」。

(二)重新公告至辦竣土地重劃登記期間，如登記機關有受理該等土地之登記案件，除用益物權因多無法於重劃後達其設定目的，須於收件時即通知重劃主管機關妥處外，餘於登記完竣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重劃主管機關；並類推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6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1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協調。

(三)重新公告確定後，由重劃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先辦理撤銷登記，再連件辦理更正分配後土地重劃登記及上開註記塗銷登記。

三、又重劃主管機關撤銷原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至辦竣登記期間，因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得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之期限，通常於重劃登記前已用罄，爰尚無法限制土地所有權人處分其權利，故為避免第三人於該期間因信賴土地登記而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受損害，有將該土地權利狀態以上開註記對外公示以及類推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之必要。

四、綜上所陳，建議撤銷土地重劃登記於重新公告後之土地重劃登記時併同辦理，因案涉全國執法見解一致性，爰報請 釋示。

函轉內政部檢送「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104.1.22府授地用字第10410308200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地字第1041300863號函及其附件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地政局。

附件

內政部函 科技部等

104.1.20台內地字第1041300863號

主旨：檢送「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及附件全1份，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72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爾後需用土地人申請一般徵收案件時，除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圖等資料外，另應檢具旨揭表單及附件，並提供電子檔，以供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時參閱。有關本部101年12月4日台內地字第1010368162號令修正「申請土地徵收注意

事項」之「貳、一般徵收」八、規定，陳報徵收計畫書時應同時檢附之「(需用土地人)辦理○○工程徵收計畫書自行檢覈表」及簡報檔，則無須再檢附。

- 三、旨揭「申請徵收提會審查單」之附件如次：1.「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分析表」、2.「歷次公聽會紀錄中與會者陳述意見之內容與回應」、3.「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並自本(104)年1月23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

104.1.8府授資綜字第10330192100號

說明：

- 一、考量現行運作實務及及參酌中央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等，酌修現行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電子檔，請由本府員工愛上網(<http://isw.taipei.gov.tw>)登入「資訊作業服務網」至首頁公告區自行下載列印。
- 三、本案聯絡人：連○○分析師(電話：27258583，e-mail：ic_andy@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府主資字第 8705572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臺北市府主資字第 09530140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臺北市府資綜字第 09630419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府資綜字第 099307629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府資綜字第 10130353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臺北市府資綜字第 10330192100 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之管理，由本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辦理。
- 三、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軟體)、應用軟體採購、租賃及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均應依本要點辦理。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或用於製程控制與特殊用途者，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四、各機關設置(含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系統、應用軟體採購、租賃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其總費用在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陳報本府核定。總費用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無需提報計畫書。但所需經費仍應依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 五、前點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 (一)計畫目標。
 - (二)現行業務狀況及實施資訊作業之原因。
 - (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長之預估。
 - (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

- (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
 - (六)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
 - (七)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
 - (八)選擇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
 - (九)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
 - (十)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
- 六、為配合本府年度預算之審查，各機關設置或應用電腦計畫，其所需經費(含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應者)，均應依各該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或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 七、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應用軟體採購、租賃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所需經費，其於年度進行中始確定辦理(例如：由委辦或經中央核定補助案件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應；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等統籌科目支應；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先行辦理等)，且其總費用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至總費用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如其總費用達一百萬元以上，由各經費需用機關逕填電腦相關計畫請示單(詳附件)報本府核定，餘則由各經費需用機關自行核處。
- 八、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預算編列、採購、租賃及資訊作業委外服務等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對各機關申請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重大案件之審議，本府得邀請各有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參與評鑑。
- 十、資訊局得應各機關之要求，衡量本府整體發展需要，對其電腦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電腦系統之相互支援。
- 十一、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之成效，由本府辦理書面查核，每年一次，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抽查，以評鑑其作業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機構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已前於101年9月14日修正後頒行本府各機關據以執行。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8月14日修正之「各機關資訊應用管理要點」，已排除地方政府適用該要點，爰刪除本府管理要點有關計畫總費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本府轉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之規定。

另考量現行運作實務及參酌中央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刪除不合時宜之條文，並修正計畫送審之相關規定等。

綜整前揭，擬具「本府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共計修正3點，刪除2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第5點刪除並將部份內容整併於第4點，及修正有關本府計畫送審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4點)。

- 二、原第6點及第8點配合前項修正，酌修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5點及第7點)。
- 三、原第10點規定已不合實際業務現況，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已刪除該點之相關規定，爰本點予以刪除。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之管理，由本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辦理。</p>	<p>二、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之管理，由本府資訊局(以下簡稱資訊局)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軟體)、應用軟體採購、租賃及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均應依本要點辦理。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或用於製程控制與特殊用途者，另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三、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含中央處理機、記憶體、輸入、輸出等設備及相關系統軟體)、應用軟體採購、租賃及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均應依本要點辦理。但嵌入其他機器設備而屬於其整套設備之一部分或用於製程控制與特殊用途者，另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四、各機關設置(含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系統、<u>應用軟體之採購、租賃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u>，其總費用在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陳報本府核定。</p> <p>總費用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無需提報計畫書。但所需經費仍應依預算審查程序辦理。</p>	<p>四、各機關設置(含新裝、換裝、加裝或變更)電腦系統，其總費用在新臺幣(以下同)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u>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u></p> <p>(一)總費用在一千萬元以上者，<u>應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陳報本府轉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u></p> <p>(二)總費用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u>應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陳報本府核定。</u></p>	<p>一、為簡明計畫書送審規定，爰將原第四點及第五點合併修正。</p> <p>二、修正計畫送審之相關規定，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8月14日修正之「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已排除地方政府適用該要點，爰刪除本點有關計畫總費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由本府轉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之規定。</p>

	<p>總費用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無需提報計畫書。但所需經費仍應依預算審查程序辦理。</p>	
	<p>五、各機關應用軟體之採購、租賃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其總費用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備具計畫書連同有關文件，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總費用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陳報本府轉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p> <p>(二)總費用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應陳報主管機關初審後，再陳報本府核定。</p> <p>總費用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無需提報計畫書。但所需經費仍應依預算審查程序辦理。</p>	<p>本點刪除，並將部分內容，整併至第四點。</p>
<p><u>五</u>、前點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目標。</p> <p>(二)現行業務狀況及實施資訊作業之原因。</p> <p>(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長之預估。</p> <p>(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p> <p>(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p> <p>(六)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p>	<p><u>六</u>、<u>第四點</u>及前點所稱計畫書之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目標。</p> <p>(二)現行業務狀況及實施資訊作業之原因。</p> <p>(三)納入電腦系統處理之業務項目、現行資料量及未來三年業務成長之預估。</p> <p>(四)計畫實施步驟與預定進度。</p> <p>(五)計畫所需經費預估及來源。</p> <p>(六)電腦作業單位之組織、編制、法令依據與人力配置及進(調)用方式。</p> <p>(七)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人員訓練之配合措施。</p> <p>(八)選擇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p> <p>(九)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p> <p>(十)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p>	<p>(八)選擇符合業務需求之參考機型，並檢附其需求說明、機器性能、價格及採購或租賃方式之分析等有關資料。</p> <p>(九)預期效益之分析說明。</p> <p>(十)其他與前列各款有關之參考資料。</p>	
<p><u>六</u>、為配合本府年度預算之審查，各機關設置或應用電腦計畫，其所需經費（含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應者），均應依各該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或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u>七</u>、為配合本府年度預算之審查，各機關設置或應用電腦計畫，其所需經費（含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應者），均應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u>、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應用軟體採購、租賃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所需經費，其於年度進行中始確定辦理(例如：由委辦或經中央核定補助案件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應；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等統籌科目支應；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先行辦理等)，且其總費用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至總費用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如其總費用達一百萬元以上，由各經費需用機關逕填電腦相關計畫請示單</p>	<p><u>八</u>、各機關設置電腦系統、應用軟體採購、租賃或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所需經費，其於年度進行中始確定辦理(例如：由委辦或經中央核定補助案件之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應；動支第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等統籌科目支應；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先行辦理等)，且其總費用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者，應分別依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辦理；至總費用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如其總費用達一百萬元以上，由各經費需用機關逕填電腦相關計畫請示單（詳附件）報本府核定，</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詳附件)報本府核定，餘則由各經費需用機關自行核處。	餘則由各經費需用機關自行核處。	
<u>八</u> 、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預算編列、採購、租賃及資訊作業委外服務等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九</u> 、各機關辦理電腦硬、軟體之預算編列、採購、租賃及資訊作業委外服務等事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u> 、各機關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應於完成規定手續後一個月內，將機型、價格等資料函報核定機關並副知資訊局。	一、本點刪除。 二、規定已不合實際業務現況，且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各機關資訊應用管理要點」已刪除該點之相關規定，爰本點予以刪除。
<u>九</u> 、對各機關申請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重大案件之審議，本府得邀請各有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參與評鑑。	<u>十一</u> 、對各機關申請採購或租賃電腦系統重大案件之審議，本府得邀請各有關單位人員及學者專家參與評鑑。	點次變更。
<u>十</u> 、資訊局得應各機關之要求，衡量本府整體發展需要，對其電腦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電腦系統之相互支援。	<u>十二</u> 、資訊局得應各機關之要求，衡量本府整體發展需要，對其電腦作業提供輔導及協助，並協調有關電腦系統之相互支援。	點次變更。
<u>十一</u>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之成效，由本府辦理書面查核，每年一次，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抽查，以評鑑其作業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	<u>十三</u>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之成效，由本府辦理書面查核，每年一次，並應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抽查，以評鑑其作業之優、缺點，查核意見應提供受查單位參考改進。	點次變更。

「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3條、第17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月9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3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1.14北市地籍字第104101120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旨揭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4.1.9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6號

主旨：「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3條、第17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4年1月9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於104年1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4025號令修正發布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7條、第13條

條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等

104.1.20北市地價字第104102229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313040255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1.15台內地字第10313040255號

主旨：「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7條、第13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04年1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031304025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業經內政部於104年1月9日以內授

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9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1.14北市地籍字第104101121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1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A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

旨揭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務局（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104.1.9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A號

主旨：「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書」，業經本部於104年1月9日以前授中辦地字第1031303694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之申請書，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有關地籍圖重測前之土地因界址重疊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地價稅，得向稅捐稽

徵機關申請退稅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1.15北市地籍字第104101555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41300439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及地籍及測量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1.12台內地字第1031300439號

主旨：有關地籍圖重測前之土地因界址重疊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地價稅，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請貴府配合稽徵機關之請求並協助辦理1節，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高○○103年12月26日傳真箋辦理。
- 二、財政部96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45640號令略以：「一、……重測前因界址重疊之情形(重測前登記面積錯誤)而經重測後面積減少，致納稅義務人溢繳之地價稅，依司法院釋字第625號解釋，係屬稅捐稽徵法第28條所規定之『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二、……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可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認土地面積，其經查明所有權人確有溢繳地價稅者，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辦理退稅。」合先敘明。
- 三、本部前以96年9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60151355號函釋(收錄於地政法令彙編97年版第一冊第1-1-224頁)，請貴府所屬登記機關配合協助稅捐稽徵機關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為釐清土地重測前之錯誤，函請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依重測前地籍圖確

認土地面積之請求。

- 四、請貴府於辦竣地籍圖重測後，始發現重測前之土地面積倘有因測量、計算或抄錄錯誤致重測後面積短少之情形，應於適當時機向當事人溝通說明，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並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配合協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內政部函送有關免附戶籍謄本政策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1.19北市地籍字第104301623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1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085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各業務科、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縣（市）政府等

104.1.15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0856號

主旨：為落實免附戶籍謄本政策目標，以達簡政便民效益，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地政機關已得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民眾之戶籍資料，故於受理相關地政業務時，除需取得該系統所無之資料外，勿再要求申請人檢附戶籍資料，並得以國民身分證影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代替紙本戶籍謄本。
- 二、另本部為落實旨揭政策，自103年12月1日起已實施簡化新式戶口名簿，其核發雖以「現住人口、省略記事」為基準，但倘有需要，申請人仍得選擇增加同一戶長戶內之非現住人口(指列入現戶曾居住該戶之遷出國外、死亡、死亡宣告及廢止戶籍人口)或詳細記事，故地政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時，得視業務需求，以新式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
- 三、至有關版本簡化前核發之戶口名簿(甲式、乙式、丙式及丁式)，仍可使用，倘需確認戶口名簿所載資料是否為最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已建置戶口名簿查驗系統(<https://www.ris.gov.tw/webapply/581>)，提供103年2月5日起核發之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併此說明。

內政部函請加強向民眾宣導各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避免於受理

地政業務前請民眾先行至戶政機關申領印鑑證明一案

臺北市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1.20北市地籍字第10410260300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413501561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各業務科（地籍及測量科除外）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1.16台內地字第10413501561號

主旨：請加強向民眾宣導各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避免於受理地政業務前請民眾先行至戶政機關申領印鑑證明，請查照。

說明：邇來戶政機關多所反應有民眾至地政事務所申辦業務，被告知須先至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之情形，有鑑於本部已陸續推行(一)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地政事務所申辦、(二)設置土地登記印鑑、(三)地政士簽證及(四)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等多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供民眾於申請土地登記時選擇利用(本部101年11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351179號函參照)，為加強簡政便民服務，並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如民眾至地政事務所申辦業務，請加強向民眾宣導各項印鑑證明替代措施，並避免告知民眾須先行至戶政機關申請印鑑證明情事。

為配合103年12月25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內政部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訂定有關申請書格式等，自104年2月2日起適用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04.1.20北市地籍字第10410287900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1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4130095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發本局各科室（請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1.19台內地字第1041300950號

主旨：為配合103年12月25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並訂定有關申請書格式等，自104年2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本部於103年12月25日發布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並定自104年2月2日施行。修正後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分為三類，得由登記名義人、任何人及利害關係人申請之；另因應實務需要，增列申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之申請項目，爰配合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
- 二、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登記名義人得請求隱匿第二類謄本所載其部分住址資料，爰訂定民眾請求隱匿或解除隱匿住址資料之申請書格式。

三、另為利登記機關核發謄本作業，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申請標的位於其他登記機關轄區，受理機關有確認申請標的之需要者，得向他轄區之登記機關聯繫確認。爰訂定由受理之登記機關填寫及他機關回復之「為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所需查證/回覆單」格式，並得以電話及傳真方式向轄區登記機關聯繫窗口人員查證確認；上開聯繫人員名冊已建置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land.moi.gov.tw>)地政人員專屬區之「跨所申請謄本聯繫窗口」，嗣後如登記機關之聯繫窗口人員及其資料有異動時，請自行於上開網站維護更新。

有關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文服務一案，實施方式如說明，訂自104年1月26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1.21北市地籍字第10430257800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103年12月3日北市建地行字第10331947101號函、本局104年1月15日北市地秘字第0430055000號函送「研商本局暨各所隊104年度創意提案第1次會議」案次14（中山所提案）討論結果辦理及103年12月8日北市地籍字第10333692000號函續辦。
- 二、基於便民服務考量，擴大跨所服務效益，節省民眾時間及花費，並減少因不知轄區所而送錯地所產生之民怨，爰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跨區收文服務，實施方式研訂如下：
 - (一)代收地政事務所(下稱代收所)接獲民眾親送非該所轄區之地政類跨區文件時(限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下稱文書處理要點】第88點規定之一般公文及人民陳情案件)，收文人員應開立文件收據予民眾收執，格式如文書處理要點第15點之附件五，並於收據上記明「不動產標的非屬本所轄區，查詢辦理情形請洽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一併提供管轄地政事務所(下稱管轄所)收文人員聯絡電話。
 - (二)代收跨區文件如屬人民陳情或具特殊、急迫性質，應先行傳真管轄所，確認對方已收到傳真文件，以利時效掌握。
 - (三)收文人員填寫公文簽收簿連同代收文件，由代收所送至本局秘書室公文交換櫃，由管轄所公文交換人員簽收後，將公文簽收簿攜回代收所，俾憑查證。
 - (四)管轄所公文交換人員將代收文件攜回管轄所交由收文人員辦理收文作業。依文書處理要點第89點規定，移送作業應於8小時內完成。
 - (五)至民眾以郵寄送達非轄區所之文件，仍循往例，由收受所轉送轄區所並副知申請人。

三、副本抄送本局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檢送「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勘誤表1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104年1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41301246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副本抄發本局各科室（請秘書室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1.29台內地字第1041301246號

主旨：檢送「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勘誤表1份，請 查照更正。

說明：本部於104年1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00950號函修正「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其填寫說明第2點誤繕，惠請依旨揭勘誤表更正。

「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格式勘誤表

原文錯誤部分	更正內容
<p>填寫說明、第二點 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u>部分統一編號、部分住址</u>不予顯示，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第二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u>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u>，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u>統一編號、出生日期</u>之資料，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公務用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p>	<p>填寫說明、第二點 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至其他共有人、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u>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u>不予顯示，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第二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u>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u>，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隱匿登記名義人之<u>統一編號、出生日期</u>之資料，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公務用謄本，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p>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工程員接受廠商招待飲宴案

(一) 事實概述

某地方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工程員甲承辦某綠美化工程案時，接受承商招待至有女陪侍的卡拉ok喝酒2次、至酒店消費、投宿汽車旅館等，違反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

(二) 懲處(戒)情形

1. 懲處(戒)原因及結果：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雖甲已退休，該機關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仍將本案移送該處考績會審議，決議記過一次處分。
2. 相關法條：
 - (1) 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2) 公務員服務法第18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 (4)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2款：「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5)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2條：「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該機關、學校按權責核定發布。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但報本院核派人員，依規定核予一次記大功(過)以上獎懲時，應於核定發布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獎懲令副本彙送本院備查。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 (6) 該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6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該點第2項：「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工程員為公部門第一線接觸承包廠商者，其與廠商間之相處分際格外重要。公務員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契約內容督促廠商確實履約外，更應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接受廠商招待甚至進入有女陪侍場所飲酒，均與公務

員身分地位顯不相宜，實不足取。

2. 公務員辦理採購案相關作業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進程序外，更須注意與廠商間之互動，以高標準檢視自身行為，避免接受廠商餽贈或招待飲宴，除避免在自身公務生涯留下汙點外，更應維護民眾對整體公務員之期待與信賴。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Q&A

Q：土地、建物常見疏漏態樣為何？

A：申報土地、建物疏漏態樣最多者，主要為漏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申報人泰半主張不知有繼承云云；然查：辦理土地及建物繼承之公同共有登記，須有登記人之身分證件及印鑑（現已廢除印鑑登記，然仍須以印章辦理之），是登記人實難諉為不知，故建議倘知悉有親等較近之親人去世，除調取財產總歸戶資料或財產總所得資料比對不動產所有狀況外，最好另外以自然人憑證或至附近地政機關，申請名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以確實查明名下不動產所有情形。此外，亦常發現公職人員僅填載土地，卻漏填其上建物，或僅填明建物，卻漏載土地之情形，因財產申報表上已清楚分列土地、建物兩種欄位，提醒公職人員務必分別填載始為正確。

公務機密

政府為什麼要規範公務員赴陸進修

壹、公務員為什麼不可赴陸進修

依據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聯合報頭版刊登「高階公務員禁赴大陸進修明天生效」的訊息，政府為考量敏感的「國安」因素，修正並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8 條（增訂第 3 項），亦即簡任十一職等以上高階公務員，今後將無法再申請赴陸進修，讀到一半的學歷直接喊「卡」，確定拿不到畢業證書；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已在進修者，將允許其取得學分、學位。至於，未來公務員要再申請赴陸進修者，所屬機關雖有審核、同意權，但各單位「原則上不會同意」。

這個消息宛如晴天霹靂，讓部分在陸進修之公務員急得直跳腳，尤其在金門地區，更引起部分公務員反彈。原因無他，當初為圖小三通之便利性，方便赴陸進修，自動請調金門服務；結果現在政府禁止赴陸進修，修了一半的學位沒了，人也調不回本島，真可算是未如心願。

先讓我們回顧一下兩岸人民交流的進程。政府於 76 年 11 月 2 日基於人道考量，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開啟兩岸民間交流；90 年 1 月 1 日開放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也就是俗稱的「小三通」，但仍未開放公務員可赴大陸地區，直到 95 年 10 月 19 日，政府始正式開放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可赴大陸地區，隨後又在 97 年 12 月 30 日，開放簡任第十一職等及警監三階

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警察人員可赴大陸地區；至此，除了少數特定身分或涉密人員外，幾乎已全面開放公務員赴陸。

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在臺灣地區 34 萬 6,059 名公務員中，曾經去過大陸地區之人數，已達 22 萬 796 人次。在這麼多赴陸公務員中，相關機關所掌握的資料統計，93 年至 102 年 11 月底止，共有 97 名公務員赴大陸進修，其中 91 人是攻讀博士班，亦即赴陸進修的公務員人數僅是極小的部分，為什麼政府要大張旗鼓地限制公務員赴陸進修呢？

貳、公務員為什麼要赴陸進修

我們先來討論一下，公務員為什麼要到大陸進修碩、博士學位吧！首先，有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係由《公務人員進修法》規範，但是該法係鼓勵公務員在本國及外國地區進修，對於赴大陸地區進修，則無明確規範，形成一個灰色地帶，也給了投機者發揮的空間。同時，囿於我方在國際間受到中共大力的排擠，使我大專院校在國際間的排名與聲望均不及大陸知名院校，造成有意從事學術研究，或是赴國外發展的公務員，為了不輸在起跑點上，因此就近轉赴大陸求取更高的學歷（至少沒有語文方面的限制）。另外，政府亦為了顧及大陸籍配偶之就學人權、臺商子弟回臺就學之學業銜接等問題，在 100 年 1 月 10 日公告認可大陸地區列名「985 工程」之 41 所大學名單，其後又在 102 年增加採認大陸地區大學學歷 111 所（包括大陸於 1990 年代開始規劃界定之 21 世紀重點高校約 100 所，也就是大陸所謂的「211 工程」），從而對我方民眾產生了磁吸效應，赴陸進修的人數大增。在部分公務員心中，亦認為不久的將來，大陸的學歷亦將加入公務員的履歷表中，而越高的學歷，資績評分越高，代表升遷的機會也越大，為何不比其他人搶先一步取得更高的大陸學歷呢！最重要的原因，在於大陸方面對於我方公務員赴大陸進修，表達了極大的歡迎態度；大陸為配合我方進修公務員的方便，可說採取了最大的寬容度，同意我赴陸進修之公務員可採週休假期赴陸上課，也可以每個月安排 3 至 4 日，以利排假赴陸就讀，更有以視訊、函授、教授來臺教學，或是在香港分校、臺灣姊妹校等就讀方式進修，十分具有彈性。另外對於入學方式，更是大開方便之門，筆試沒考過沒有關係，找個臺灣的民意代表跟大陸國臺辦「交涉」一下，就可以破格錄取，甚至透過在公務上接觸過的大陸大專校長、臺辦主管，由他們聯名保薦，也可免試入學，更不需要是本科系畢業，因此造成不少我方公務員並非法律系畢業，卻在大陸政法大學修法律博士，在國內學工程的，卻在大陸醫學院外科就讀的現象。

參、為什麼要規範公務員赴陸進修

既然赴陸進修這麼容易，取得的又是國際上承認的學歷，在政府大力推動兩岸交流的情況下，為什麼政府要限制公務員赴陸進修？這個問題可從法律及國安兩個層面來分析。

在「法律」層面，我方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與第 9 條第 3 項但書所訂定之〈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來規範辦理，也就是說，簡任第十職等以下公務員須在進入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提出申請；政務及涉密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首長及簡任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則要在三星期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可以進入大陸地區，但公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只有觀光、探親、探

病、奔喪、參觀訪問、與業務相關活動、參加會議及其他等八種事由，並沒有「進修」這個選項，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公務員有「服從及誠實」的義務，因此，若公務員以其他名義申請赴陸，卻是去唸書，不但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亦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都是有罰則的。

再說「國安」層面，眾所周知，大陸從未放棄以武力犯臺的主張，並擅長對臺統戰工作，對於我赴陸進修之公務員，等同是送到嘴邊的肥肉，怎捨得不加以利用。就以往國安機關查知的案例發現，大陸對我赴陸進修之公務員極盡利誘之能事，其破格錄取，端看你能接觸多少公務機密資訊，而方便入學，提前取得學位，全在於你的配合度有多高。大陸高校的教授多半兼任臺研所或臺辦幹部，一旦我方公務員被大陸高校錄取後，就開始安排指導教授人選，針對我公務員服務部門的特性與接密條件，擬定論文及報告的題目，就是要誘使我赴陸進修之公務員在撰寫論文或報告時，不得不引用公務上的資訊，再不然就是以學位要脅或誘之以利，要求我進修公務員返臺為其蒐集資訊，甚至有公務員在寫論文時，把我方即將實施的政策都寫上去，被陸方先行得知，結果我方之公務機密、科研機構之研發成果等等，均在不知不覺中流向大陸，嚴重危害了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

肆、違規赴陸進修公務員的後果

報載考試院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計，近十年來約有近百名公務人員私自前往大陸求學，被查處後，遭到記申誡至小過處分，就歷年來國安機關查知赴陸進修公務員的遭遇與處理方式，僅舉數例供參，殷鑑不遠，不可不慎。

一、雖免牢獄之災，難逃行政處分

機關高階專員某甲，就讀大陸知名大學法律博士班，撰寫博士論文時，其指導教授不時以充實論文內容為由，要求蒐集臺灣地區各類選情、政黨動態及民調數據。剛開始時，只要求提供一些報章雜誌刊登的公開資料，接著就以論文內容不夠充實為由，要求甲員從機關公務資訊中，蒐尋指定之資料來補充論文內容，更要求為該校「港澳臺人士碩博士班」物色優秀公務員報考，每介紹1人可獲得酬勞美金2,000元。甲員的違異常言行為被國安機關查知，並通報服務機關，經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核予記過1次，並要求甲員放棄大陸學籍。幸好某甲提供予大陸教授之資訊尚未涉及公務機密，才使得該員免除牢獄之災。

二、及時醒悟抽身，仍受處分得不償失

中央機關處長級官員某乙，認定兩岸學歷相互採認勢在必行，為求能機先取得大陸學歷，自政府一開放公務員赴陸起，即私下報考大陸知名大學國際關係所攻讀博士班，並利用假日前往港澳地區再轉赴大陸上課。乙員某次赴陸期間，經由指導教授引薦，與中共國臺辦官員會面，該國臺辦官員表示，如能協助蒐集臺灣方面資料，不但博士學位可提前取得，更願意對所蒐獲之資料論件計酬；乙員對這要求大吃一驚，並警覺如果按大陸方面的要求去做，一旦遭查獲，可能會惹上牢獄之災，只好先虛與委蛇，返臺後即向機關首長報告，結果，不但再也不敢前往大陸（學位沒了），還因為赴陸未依規定辦理申請手續，遭機關行政處分，並調離主管職務，雖然是得不償失，幸好及時醒悟，未釀成大禍。

三、違規又違法，因小失大

中央機關科長某丙，赴陸進修唯恐機關知悉，均利用周休假日，或赴金門及大陸地區出差機會，到校上課與指導教授會面。結果，未依規定申請赴陸情形遭國安機關查知並通報服務機關，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核予記小過1次並調離主管職務；另丙員利用因公赴陸出差期間，前往和指導教授會面，更把與教授會面的支出併於差旅費中報銷，衍生涉貪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並經地方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丙員亦因此遭到免職的處分，這才是因小失大。

伍、在小人面前，吃虧的永遠是君子

內政部於10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第8條增列第3項，明定現職公務員及軍方人員不得以「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名義申請赴陸。從此阻斷了公務員赴陸進修的管道。

公務員是政府的重要財產，面對不友善的境外勢力，以及詭詐的大陸情工人員，不得不在開放中有所限制，才會訂定種種安全管制措施，其目的無非是要保護公務員免於外在的誘惑與陷阱。

大陸對我公務員赴陸進修，表面上是極度的禮遇，背地裡則是磨刀霍霍等你送上門；而我純樸的公務員，除了知道盡心盡力於公務外，怎知那險惡的統戰陷阱已在等你上鉤。只為了想充實自己的本質學能，又何必要身蹈險境，國內、外有眾多的知名學府，何必一定要去大陸進修，與其偷偷摸摸地去讀書，何不光明正大依規定向機關報准進修，依法取得教育部採認的學歷，才能作為陞遷的資績積分，何樂而不為。

機關安全

首長安全維護

一、首長上班時間安全維護措施：

- (一) 在首長辦公室範圍，加強巡察防護，並與政風室應隨時保持聯繫，發現可疑立即通報。
- (二) 在接送首長上、下班時，對首長及座車安全，應隨時提高警覺加強維護。
- (三) 隨時提高警覺，嚴防危害、騷擾情事發生。

二、電話通訊安全維護措施：

- (一) 首長辦公室電話，應常派員檢修，以保持線路暢通暨通訊保密。
- (二) 通訊設施檢修、外包清潔工人進入首長辦公室進行檢修、清潔工作，應派員督工。
- (三) 如發現首長遭不明人士，以電話干擾或恐嚇、威脅時，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並協助偵辦。

三、寄達首長郵包安全檢查：

- (一) 收發及機要人員收受首長親啟郵件包裹，應予注意檢視，發現可疑，立即通報處理。
- (二) 外人面致首長信函、包裹，應盡量由機要人員先行妥處。

四、首長會議、會客室安全維護措施：

- (一) 任何外包清潔、施作工程時，工人進入首長辦公室施工，應派員督工。

(二) 來賓要求面見首長時，機要人員應盡量先期接待，詢明身份來意，發掘可疑，迅速處理。

(三) 首長不在，儘量避免任何來賓單獨進入等候，必要時則由有關人員陪同等候。

五、首長主持重要會議安全維護措施：

(一) 首長主持重要會議，如涉及外界人士與會，各主辦單位應注意參加人員身份，如發現可疑應迅速處理，以防範不法情事發生。

(二) 首長主持面對群眾之特殊會議，為防範偶突發事件，應適時商請警察機關派員執行安全維護措施。

六、首長交通行止安全維護措施：

(一) 首長座車上班前、下班後應儘量依規定位置停放。

(二) 首長座車出勤前後，司機應檢查車況，並嚴禁飲酒及違反交通規則，注意行駛及停放車輛之安全。

(三) 首長之行止應注意保密，如發現可疑徵候，迅速應變，以維首長安全。

七、其他應變措施：

(一) 首長在上班或公出所屬單位，如遇偶發事件，有關人員應立即採取適當安全維護作為並報當地警察機關支援。

(二) 以上任何狀況均應隨時與政風室保持密聯繫，期以週延維護首長安全。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李得全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4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GPN：2006100016